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50版）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波动幅度较大，使得公司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主要用于人造石材、工艺品、玻璃钢复合材料和涂料等领域，下游相关行业的景气度和需求量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不高，将导致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的需求减少、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其中，人造石材领域是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主要应用领域，近年来人造石材市场增长的动因主要来自对部分天然石材和传统陶瓷砖的替代所带来的下游建筑装饰行业的需求增长。

目前，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增量需求受城市化的进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发展的影响，存量需求则与城镇居民消费升级带来的建筑装饰更新相关。2010年以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2011年和2012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放缓。2013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较2012年增长了17.3%，增长速度快速回升；2014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则比2013年下降7.6%。2015年、2016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比上年增长6.5%、22.5%。未来，如果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将会给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人造石材行业景气度造成一定影响。一旦人造石材行业景气度下降，该行业对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需求也会随之下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2016年，公司主导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销量分别为5.41万吨、6.80万吨和7.50万吨，逐年增长。2015年、2016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不饱和聚酯树脂销售单价下降较大，导致当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2014–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7,038.86万元、54,856.10万元和53,613.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42.07万元、4,170.34万元和4,731.39万元。

如果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不高，而本公司又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等方式来拓展业务空间，则本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抓住近年来人造石材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的市场机遇，成为国内人造石材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人造石树脂这一细分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但是，公司目前仍面临部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与规模的升级，持续提高在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大多属石化产品，其中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容易引起质量安全事故。因此，危险化学品原料在生产、储存和运输过程对安全性有极高要求。国家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进行规范。

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建设了用于预防、预警、监控和消除安全风险的设施，并制定了较为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但由于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和运输过程中涉及一系列环节，若公司生产设备不能保持安全运行的状况，疏于安全管理或工作人员违章操作，将不能完全排除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方面的重大事故，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以及污染治理问题。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有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进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51ZA0080号审阅报告。

公司2017年1–3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711.62万元、股东权益为27,051.84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901.19万元、882.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6.05万元，与2016年1–3月相比分别增长36.98%、7.88%、79.16%。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已实现经营业绩，并考虑宏观经济的变化环境，预计公司2017年上半年可实现营业收入25,500万元–27,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8%–21.63%左右；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00–2,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3%–13.68%；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00万元–2,1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4%–31.30%。（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1.00元
（三）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六）每股净资产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41元（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八）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九）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083.66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2,239.66万元，审计费188万元，律师费216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20万元，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20万元。

* 上表中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第三节 概览

一、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YUE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文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邮政编码	362103
电话号码	0595–87259025
传真号码	0595–87269725
公司网址	http://www.fjyykj.com
电子邮箱	zsb@fjyykj.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部门负责人	朱水宝
负责人联系电话	0595–87259025
经营范围	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据永悦有限股东会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的决议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永悦有限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剔除专项储备后，计17,447.08万元为基础，折合股份10,800万股，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余额6,647.0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351ZB0219号《验资报告》，对永悦有限整体变更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12月5日，永悦科技取得了泉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57928的《营业执照》。发起设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股本总额为10,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是由永悦有限的股东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王庆仁、骆瑞堂、王焕连、刘坚民、王家彬、陈志山、骆洪宇、黄晓栋、朱水宝、黄瞻安、徐伟达、陈忠志、温奇山、王清常、吴雅瑜、张思梨、袁曙辉、秦丛生、许泽波、冯澜、赵炳昆、王聪良、许昭贤、王河阳、陈太平、卢亮、黄诗炎、程剑平、王振瑞、王诗福、柯荣太、马广超、蒋秋榕、王革平、林丽琼、王锴威、刘展霞、陆钢、王长炯、张惠建、蔡爱民、马仁国、钟丁通47名自然人与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润创投”）共同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改制设立时整体承继了永悦有限的资产和负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和可发性聚苯乙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需要的各种经营性资产及其辅助生产设施，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存货、以及流动资产等。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安排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和付秀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王庆仁、王家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其他4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和付秀珍，以及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志山、黄晓栋、朱水宝进一步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傅文昌、付水法、陈志山、黄晓栋、朱水宝、王庆仁、钟连结和王清常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0,8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600.00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傅文昌	3,000.00	27.778	3,000.00	20.833
2	陈志山	2,491.00	23.065	2,491.00	17.299
3	付文英	1,050.00	9.722	1,050.00	7.292
4	王庆仁	910.00	8.426	910.00	6.319
5	付水法	640.00	5.926	640.00	4.444
6	上润投资	600.00	5.556	600.00	4.167
7	付秀珍	560.00	5.185	560.00	3.889
8	骆洪宇	350.00	3.241	350.00	2.431
9	黄晓栋	340.00	3.148	340.00	2.361
10	骆瑞堂	210.00	1.944	210.00	1.458
11	王焕连	180.00	1.667	180.00	1.250
12	刘坚民	150.00	1.389	150.00	1.042
13	王家彬	140.00	1.296	140.00	0.972
14	朱水宝	15.00	0.139	15.00	0.104
15	黄瞻安	14.00	0.130	14.00	0.097
16	徐伟达	10.00	0.093	10.00	0.069
17	陈忠志	6.00	0.056	6.00	0.042
18	温奇山	6.00	0.056	6.00	0.042
19	王清常	6.00	0.056	6.00	0.042
20	吴雅瑜	6.00	0.056	6.00	0.042
21	张思梨	6.00	0.056	6.00	0.042
22	袁曙辉	6.00	0.056	6.00	0.042
23	秦丛生	6.00	0.056	6.00	0.042
24	许泽波	5.00	0.046	5.00	0.035
25	冯澜	5.00	0.046	5.00	0.035
26	赵炳昆	5.00	0.046	5.00	0.035
27	王聪良	5.00	0.046	5.00	0.035
28	许昭贤	5.00	0.046	5.00	0.035
29	王河阳	5.00	0.046	5.00	0.035
30	陈太平	5.00	0.046	5.00	0.035
31	卢亮	5.00	0.046	5.00	0.035
32	黄诗炎	4.00	0.037	4.00	0.028
33	程剑平	4.00	0.037	4.00	0.028
34	王振瑞	4.00	0.037	4.00	0.028
35	王诗福	4.00	0.037	4.00	0.028
36	柯荣太	4.00	0.037	4.00	0.028
37	马广超	4.00	0.037	4.00	0.028
38	蒋秋榕	4.00	0.037	4.00	0.028
39	王革平	4.00	0.037	4.00	0.028
40	林丽琼	4.00	0.037	4.00	0.028
41	王锴威	3.00	0.028	3.00	0.021
42	刘展霞	3.00	0.028	3.00	0.021
43	陆钢	3.00	0.028	3.00	0.021
44	王长炯	3.00	0.028	3.00	0.021
45	张惠建	3.00	0.028	3.00	0.021
46	蔡爱民	3.00	0.028	3.00	0.021
47	马仁国	2.00	0.019	2.00	0.014
48	钟丁通	2.00	0.019	2.00	0.014
49	社会公众股东	—	—	3,600	25.000
合计		10,800.00	100.00	14,400	100.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文昌	自然人股	3,000.00	27.778
2	陈志山	自然人股	2,491.00	23.065
3	付文英	自然人股	1,050.00	9.722
4	王庆仁	自然人股	910.00	8.426
5	付水法	自然人股	640.00	5.926
6	上润投资	法人股	600.00	5.556
7	付秀珍	自然人股	560.00	5.185
8	骆洪宇	自然人股	350.00	3.241
9	黄晓栋	自然人股	340.00	3.148
10	骆瑞堂	自然人股	210.00	1.944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傅文昌	男	3,000.00	27.778	董事长、永悦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永悦新材执行董事
2	陈志山	男	2,491.00	23.065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付文英	女	1,050.00	9.722	—
4	王庆仁	男	910.00	8.426	监事会主席
5	付水法	男	640.00	5.926	董事
6	付秀珍	女	560.00	5.185	—
7	骆洪宇	男	350.00	3.241	–
8	黄晓栋	男	340.00	3.148	董事、副总经理永悦新材经理
9	骆瑞堂	男	210.00	1.944	—
10	王焕连	男	180.00	1.667	—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中，付水法与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为父子/女关系，付文英、付秀珍与傅文昌为姐弟关系。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和付秀珍分别持有公司27.778%股份、5.926%股份、9.722%股份和5.185%股份。

王家彬为王庆仁之兄，二人均系傅文昌之表兄，王庆仁持有公司8.426%股份、王家彬持有公司1.296%股份。

骆瑞堂和骆洪宇为父子关系，骆瑞堂为黄晓栋之岳父，骆洪宇为黄晓栋之妻弟。黄晓栋、骆洪宇和骆瑞堂分别持有公司3.148%股份、3.241%股份和1.944%股份。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营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和可发性聚苯乙烯等。

公司主导产品为高分子合成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我国人造石材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依托公司毗邻全国主要石材生产基地之一的福建泉州南安市的区位优势，加大对人造石树脂的投入力度，在较短时间内成为国内主要的人造石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供应商之一。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成功开发了涂层树脂、SMC树脂/BMC树脂、色浆基体树脂、拉挤树脂和光固化树脂等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目前仍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为公司产品品种的持续丰富和品质的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研发出不同规格型号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数十种，应用于人造石材、工艺品、玻璃钢复合材料和涂料等领域中，是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领域品种较为齐全、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的厂商之一。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和渠道

公司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设立销售部，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

在销售活动的组织上，公司实行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区域经理负责制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的区域由不同的区域经理进行管理。区域化分工，使得各区域经理可根据所辖区域的人文、自然、社会条件等特点，更好的安排销售及售后服务，促进各区域经理对所负责领域的深化理解，在向客户营销时更具针对性。

（三）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顺酐、二甘醇、废旧PET、废塑料、丙二醇、苯酐、甘油等。

（四）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形成了部分具有自主品牌、规模较大和渠道优势的大型企业。

目前，国际上规模较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主要为美国亚什兰集团和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上述两家企业均已在我国设厂。

根据中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协会统计数据，目前国内产销量最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次为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14–2015年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产量为185万吨和210万吨，据此推算，以产量计算的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国内总产量（万吨）	–	210	185
永悦科技产量（万吨）	7.44	6.76	5.56
公司市场占有率	–	3.22%	3.00%

注：2016年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产量数字尚未披露。

自2011年成立以来，公司人造石树脂销量和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人造石树脂销量从2014年的35,392.39吨增至2016年的54,084.04吨，复合增长率为23.62%；销售收入从2014年的35,218.62万元增至2016年的37,851.3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67%，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人造石树脂供应商之一。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细如下：

序号	座落	证书编号	用途	类型	面积（M2）	使用年限	抵押情况	抵押期限
1	惠安县铜川镇南星村	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	工业	出让	33,226.90	2055.6.10	已抵押	2016.4.26–2021.4.25
2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	惠国用（2015）出第190001号	工业	出让	16,054.10	2058.7.9	已抵押	2016.4.26–2021.4.25
3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惠安县铜川镇南星村	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	工业	出让	39,177.60	2064.6.16	已抵押	2015.4.14–2018.4.14
4	泉港区石化园区南山片区桥溪路北侧佳化用地南侧	泉港国用（2015）第262号	工业	出让	30,667.00	2065.6.15	已抵押	2016.7.28–2019.7.27

（二）商标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永悦	1111[illegible]	[illegible]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2	YONG YUE	11[illegible]	[illegible]	2013.01.07–2023.01.13	原始取得
3	[illegible]	3[illegible]	[illegible]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三）专利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20项专利，其中发明4项，实用新型16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由低纯度工业级双环戊二烯制备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方法	ZL200710056081.7	2007.9.18	2011.10.05	受让取得
2	一种橡胶发泡鞋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37340.9	2012.12.13	2014.7.02	申请取得
3	一种含纳米碳酸钙的改性不饱和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07713.6	2013.1.09	2015.2.18	申请取得
4	一种酸醇缩聚废水预处理设备及方法	ZL201410021732.9	2014.1.17	2016.6.22	申请取得

2012年1月15日，公司与长春工业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长春工业大学将其拥有的专利“由低纯度工业级双环戊二烯制备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方法（专利号：ZL200710056081.7）”转让给公司。2012年2月22日，公司就该专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树脂包装桶	ZL201220003324.7	2012.1.6	2012.8.29	申请取得
2	一种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设备	ZL201220003325.1	2012.1.6	2012.8.29	申请取得
3	一种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ZL201320872010.5	2013.12.27	2014.6.11	申请取得
4	一种酸醇缩聚废水预处理设备	ZL201420029672.0	2014.1.17	2014.7.9	申请取得
5	一种树脂灌装系统及其灌装平台	ZL201420429343.5	2014.7.31	2014.11.26	申请取得
6	一种树脂稀释釜及其树脂生产系统	ZL201420590291.X	2014.10.13	2015.3.11	申请取得
7	一种树脂生产设备	ZL201420861630.3	2014.12.31	2015.6.10	申请取得
8	具有安全性高的投料装置	ZL201420861707.7	2014.12.31	2015.6.10	申请取得
9	便于模压成型使用的树脂制品	ZL201420861752.2	2014.12.31	2015.7.22	申请取得
10	一种PET塑料片转运桶	ZL201520599287.4	2015.8.11	2016.1.6	申请取得
11	一种UPR自动化灌装的缓冲设备	ZL201520608678.8	2015.8.13	2016.1.6	申请取得
12	一种快速装拆分体式蒸馏塔保温层	ZL201620159919.X	2016.3.2	2016.8.24	申请取得
13	一种PET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过滤装置	ZL201620697217.7	2016.7.5	2016.12.14	申请取得
14	一种PET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二级过滤装置	ZL201620700339.7	2016.7.5	2016.12.14	申请取得
15	一种PET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用的过滤反吹装置	ZL201620702818.2	2016.7.5	2016.12.14	申请取得
16	一种PET冷水片破碎清洗生产线	ZL201620710617.7	2016.7.7	2016.12.14	申请取得

（四）著作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类型	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限
1	永悦科技	国作登字–2015–F–00235778	美术	2011.10.18	2011.10.27	2011.10.27起50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支配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五）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者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永悦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WH安许证字（2006）000253（换）号	2017.1.12–2020.1.11
2	永悦科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50512047	2015.1.12–2018.1.11
3	永悦科技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521–2017–0165	2017.4.18–2019.12.31
4	永悦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闽泉惠危经[2013]00005（换）号	2017.2.15–2020.2.14
5	永悦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5962280	长期
6	永悦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350521WHII–I2016000968	2016.2.24–2019.2.23
7	永悦科技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17016161	2017.1.1–2017.12.31
8	永悦科技		SEPAX2017016162	2017.1.1–2017.12.31
9	永悦科技		SEPAX2017016163	2017.1.1–2017.12.31
10	永悦科技		SEPAX2017016164	2017.1.1–2017.12.31
11	永悦科技		SEPAX2017016165	2017.1.1–2017.12.31
12	永悦科技		SEPAX2017016166	2017.1.1–2017.12.31
13	永悦科技		SEPAX2017016167	2017.1.1–2017.12.31
14	永悦科技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FZ14W00006	2016.6.30–2020.6.29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主要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永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永悦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也未向股东、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发行人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号，并作为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况。

（3）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业务体系完整，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傅文昌家族，包括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和付秀珍。傅文昌家族合计持有公司5,2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611%。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自然人陈志山，陈志山持有公司2,49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65%。其他持股超过5%的主要股东还包括上润创投和自然人王庆仁。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傅文昌家族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情况
1	泉州市丰泽艺园工艺有限公司	工艺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	付水法持有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李明楠持有25%股权
2	泉州新益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微波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微波电子产品	付秀珍持有6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清华持有35%股权
3	泉州市英创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微波电子产品、移动通信设备及手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微波电子产品、移动通信设备及手机	付文英持有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清华持有45%股权
4	深圳市新和信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其配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无实际经营	付文英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付秀珍持有4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上述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和付秀珍，以及持股超过5%的股东陈志山、王庆仁、上润创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2014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关联销售	不饱和树脂	市价	2.05	0.004

（2）2015年度

| 关联方名称